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507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達盈環保有限公司、易竑環保有限公司、沅
竑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
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（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
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規
定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
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債權人請
求債務人各別清償，各債權人對各債務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
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
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各別清償5,000,
000元及利息、5,000,000元及利息、5,000,000元及利息，
自應分別繳納非訟程序之聲請費各500元、500元、500元，
合計1,500元，債權人聲請時僅繳納500元，應補納1,000
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